



文 學 / 滄海叢刊 /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解構批評論集

廖炳惠著

解構批評論集

廖炳惠 著

1985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滄海叢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字第一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 解構批評論集

基本定價伍元叁角叁分

著者 廖 炳 惠

發行人 莊 剛 彰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自序

不少同學和師長問我：「到底什麼叫解構？」現在，我將近兩年發表、寫成的文章輯成冊子答覆他們。要把這個題目講得清楚，也許需再花一本書的篇幅，甚至幾部，不過，我是用了一些作品努力回答問題。

重讀舊作，發現許多地方已不能同意，除了做部份的修正之外，我在每篇文章後以附記的方式描述其局限和旨趣，希望讀者能因指見月，看到文章未能觸及或無法深入討論的層面。

近年來，解構批評使得文學界對傳統的作品理論、分析架構起了懷疑，舉凡符號、語言、作品、脈絡、作者、讀者、歷史、詮釋、批評均被列入「加深思索」的範圍，不斷以所謂「雙重讀法」析出個中遭到壓抑、控制的要素。不管接不接受它，解構批評已儼然是當代文學研究的主要動力。本書的立場即在倡導吸收、擴充解構思想，教它和不同的批評論述（尤其中國詩論、文學

的某些概念）產生巴克定式的「對話」。

對初學的讀者來說，解構批評也許充滿了艱深的術語；在引介、評述之間，本書難免要一再運用它們，為了便利讀者，在書末筆者收錄一些較常出現的名詞，並嘗試做簡單的解釋，請讀者先參閱。

能夠讓這本書推出問世，我得感謝葉維廉教授及三民書局編輯部，特別要對我父母、家人致意，感謝他們長久以來對我的支持和忍耐。許多朋友在我寫文章的過程裏，和我一起摸索，且不容將他們的見解提出和我分享，此處無法一一致謝。旅美期間，清僑夫婦、一峯、文政、昌杰不斷協助、鼓勵我，沒這些好友的精神支援，本書恐怕無法如此順利完成。除了要對這些知交表示感激之外，我要把這本書做為回報家父母的關愛與諒解的獻禮。

廖 炳 惠

民國七十三年八月於加州，聖地牙哥

解構批評論集 目次

自序

一	導言——解構批評與結構主義後起思想.....	一
二	嚮往、放逐、匱缺——「桃花源詩并記」的美感結構.....	二一
三	解構批評與詮釋成規.....	三九
四	洞見與不見——晚近文評對莊子的新讀法.....	五三
五	中空世界——讀貝克特的三部曲.....	一四一
六	解構所有權——坡、拉崗、德希達、姜森、凌濛初.....	一八三
七	巴克定與德希達——兩個「反系統化」的例子.....	二三五
八	文字、世界的交匯與並置.....	二五九

一	九	人稱代名詞之刪略——淺談中國古典抒情詩的主體……	二八九
二	十	詮釋立場——主客之間……	三一三
附		錄	
一		缺乏行動的睿智——論美國文學界對歐洲批評與理論的吸收情況……	三二三
二		芻狗——解構析讀劉若愚的中國文學理論書中擬仿的問題……	三五九
三		參考書目評介……	三九九
四		術語彙要……	四二三

一 導言——解構批評與結構主義後起思想

1

導言

有一則故事，說一位樵夫在山上碰見一個登山者，便邀他到自己的茅舍小憩，坐定下來，樵夫見這個人不斷吹手指，便問他何以如此，客人答道：「取暖呵」；過了一會，上了熱湯，這個人又不住吹湯，樵夫感到納悶，又問他為什麼吹氣，登山者回答：「將湯吹冷」。聽了這話，樵夫便把客人趕走：一口氣怎能一下子取暖，一下子又把熱湯吹冷呢？這位登山者一定發瘋了，他才不敢和瘋子一起進餐。

對樵夫來說，符號之具有意義，是在它產生區別作用；同時可取暖又可吹冷，顯然是不合邏輯、無法理喻之舉。「貓」是「貓」，正是由於它不是「帽」或「苗」，因為語言行為 (parole)

之所以能被瞭解，全在底下有個封閉、固定、有差異原則的語言系統 (langue)。樵夫拒絕接受文字符號之可能有不斷形成的「衍異」活動 (différance) 是頗類似語言學家索緒爾 (Saussure) 的立場的：他完全不瞭解一口氣可以在某一時間取暖，在另一時間則可將湯吹冷；「意指」 (signified) 本身即是變動的「意符」 (signifier) —— 吹氣所象徵的意義其實是個符號，在不同時、空中流動，絕不會只指謂某一特定對象、意義，而且其差異必須將過去、現在、未來之軌跡關連起來看始能見出。

既然每一個符號具有意義的條件之一是它不同於其他的符號，如此它便無形中與所有的其他符號相異。這個無限的差異，換言之，也就是構成某一個符號的條件，因此每一個符號必也和其他不在場的符號相連而交互指涉。另一方面，那些「不在場」 (not there)、「不同彼」 (not that) 的其他符號 (other)，却叫我們很難找到整體的存在。

這是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m) 與結構主義後起思想 (post-structuralism) 最主要的差別：結構主義看作是固定的，結構主義後起的思想家則將它視為分化、重疊、多重的；結構主義者仍相信統一與整全、二元對立的單位 (彼此之間的差別)，結構主義後起思想家則發現內在於單位實體之中便有歧異，也就是作品往往有著雙重活動，在本身裏便蘊含自我瓦解的根苗 (然而為了強調某種中心、重點、結構、旨趣，這些細微的根苗却常被排除)。

專門針對二元對立系統及其架構所造成的等第 (男／女，口語／文字，自然／文化，真理／

虛假，理性／瘋狂，中心／邊際，表面／深層，文學／哲學等），並以「雙重讀法」析出被排除的因素，正是由賈克·德希達（Jacques Derrida）所倡導的「解構批評」（deconstruction）所擅長的●。在「文字科學論」（*Of Grammatology*）裏，德希達主要是質疑傳統的符號、文字觀。據他的看法，自柏拉圖以來，西方的語言哲學便一直是「理體為中心」系統（logocentrism），將真理的本源歸給說話的聲音。「理體」（logos）被視為理性之聲、上帝之道；實體的存在被認為是一種本質的「現出」（presence）；因此，聲音的完全演現（在現場）是比不出聲的書寫文字（不在現場）來得更接近真義；文字在傳統哲學裏只佔了次要的地位，僅是用來再現聲音、替代完全的演現，文字可以說是完全話語（full speech）的一種墮落。書寫文字遂淪為話語的模倣，只能部份表達完全演現的聲音（因為聲音對自身的「意指」完全能掌握住，而且能在他人面前呈現，完全溝通），這種「語音中心觀」（phonocentrism）締建起種種的等第：聲音／文字、

● Deconstruction 的字根來自「解」、「瓦解」（to “undo”, “de-construct”），是由德希達自海德格的哲學概念 *Destruktion* 所發展出。「解構」並非用來證明意義不可能，而是在「作品之中」（構）解開、析出意義的力量（「解」），使「種解釋法或意義不致壓倒羣解」，見 Barbara Johnson, *Introduction to Dissemination*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1), p. xiv。由於中文的「解」正有「解除」及「解釋」兩種意義，能微妙透譯 deconstruction 對 signification 的雙重考察——「解釋」自己「解除」其意義，展現出其始點乃一種人文構成（而非自然的「所予」），乃是詮釋者不自覺的產物——，因此下文通譯作「解構」。且「解構」一詞已出現於淮南子假真、後漢書陳寔傳，有「合會」、「分化」之矛盾意義。

講話／書寫、聲音／沈默、存在／非存在、聲音稿本／非聲音文字（話本／擬話本）、意識／無意識、本源話語／次要符號、實相／影像、內在／外在、物自身／符號、本質／現象、意指／意指、真／偽、演現／隱無等，不斷強調前者的優越性。

德希達對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所代表的「語音中心」觀語言學加以抨擊，一方面指出索緒爾以抽象方法限制住語言的內在系統，一方面則剔出索緒爾本身的論述其中如何不自禁地以書寫文字為語言分析之對象，亦即文字（倒非語音）反而是語言的源頭。如同樵夫聽信第一個話語（取暖）便視之為「現存」、本源、真理，而封閉住另一種文字的可能作用，索緒爾一味強調語音先於文字、意指先於音符，結果在不知不覺間却流露出自身的漏洞：「話語」是早以文字軌跡 (trace) 的方式寫在樵夫的腦海中，使他認為話語是現存，並拿它當差異系統的基石，卻沒料到話語已運用了文字產生意義的原則，乃與「書寫」文字無異——意識（不管語音、文字）都得倚賴「衍異」的原則，換句話說，軌跡構成語言的意義，書寫文字 (écriture) 產生語言。

以類似的方式，德希達解構析讀了結構人類學者李維史陀 (Claude Lévi-Strauss) 的神話結構及其種族中心作風、盧騷 (Jean Rousseau) 的「文字起源論」及自然文化的對立觀，認為他們都以「現存」為中心。在胡塞爾 (Edmund Husserl) 的語言哲學裏，德希達也看出同樣的傾

向：以理性的現存為對象，將聲音視作本源，力圖以超越的主體意識回歸到純粹的本有●。即使在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的存有論裏 (德希達的解構思想有部份係來自海氏的「瓦解」觀念，尤其海氏對傳統本體論的破解)，德希達也發現海氏以「現存」為基石，建立其神學本體論：海氏力圖挽救已遭世人遺忘的「存有」(Being)——被推理衍生的「存有物」(being) 所遮蔽的本體●。傅柯 (Michel Foucault) 雖一度是德希達崇敬的老師，德氏却在傅柯的 *Folie et déraison: 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 (英譯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覺察到傅氏以其理性的「考古學」替「瘋狂」(非理性) 本身說話，細究癲瘋、瘋狂患者遭受隔絕、監禁，進而以現代醫學、心理病理學等科學加以分類、整治、處置的過程，儼然十七、八世紀的文化形式，一方面探索，一方面却又掩蓋了「純粹」的瘋狂。因此傅柯強把理性的語法加諸非理性之沉默上，並且沒能讀出笛卡兒對反省之前之「我思」(瘋狂) 與時間性之「我思」(理性) 的彼此交替性●。在一次訪問記中，德希達以自己的「播散」論 (dissemination) 和拉崗 (Jacques

導言

● *Speech and Phenomena and Other Essays on Husserl's Theory of Signs*, trans. David B. Alliso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 Press, 1973).

●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 29-67. 亦見 *Spurs: Nietzsche's Styles*, trans. Barbara Harlow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8), 81f.

● *Writing and Difference*,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8), pp. 31-63.

5

Lacan) 的「象徵次第」(symbolic order) 對照，後來他更進一步指出拉崗的陽物說也是一種現存、語音中心的形上學，硬把「意符」(信東)說成是「意指」(賈缺和閹割)，不讓意符繼續漂流，便擅自為它定下目標。除此之外，於「經濟擬仿」("Economimesis")一文中，德希達在對康德的美學作分析之後，還補充了「雄渾」(sublime)的相對之詞：「令人作嘔」(vomiting) ●。在「白神話」("white Mythology")裏，他更從隱喻學的觀點道出西洋哲學(直言「真理」的學問)如何倚重隱喻(虛構) ●。簡言之，這些思想家均預先設想了某一定點，做為立論基礎，並視之為純粹、先驗、固定、真實，却始終沒想到此「定點」其實是哲學系統為了鞏固本身之立場，堅持其理論架構所發現到的現象(或套哲學家的話說，「真理」)，所不得不建立的「假定」；對這些「假定」，思想家們不但加質疑，反而進一步又推演之為「理體」，彷彿唯有訴諸此一「本有」，一切始產生意義。因此，有個「純粹」的瘋狂、意指、喻旨(tenor)，等待世人去掌握。

- *Positions*,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1), pp. 84-87; "The Purveyor of Truth," *Yale French Studies*, 52 (1975), 31-114. 此文收入 *La Carte Postale: de Socrate à Freud et au-delà* (Paris: Flammarion, 1980).

- *Diacritics*, 11,2 (1981), 3-25.

- 英譯最早刊載於 *New Literary History* (1974), 後 Alan Bass 重譯 - *Margins of Philosophy*, pp. 207-271.

在許多哲學中，德希達較側重的是尼采與佛洛伊德。從尼采的「權力意志」(*The Will to Power*)中，德希達發展出欲求與控制 (*desire and control*) 的概念，認為：「知識」乃是要達到某一欲求所構成的詮釋力量，意義因此是無窮盡的符號詮釋、傳述活動，是人創出的另一組替代符號，不斷衍生，絕不會是穩定、有限、「真實」的；尼采對神學、形上學的抨擊尤其給德希達的「去中心」觀念 (*decentering*) 予莫大的影響。自尼采對女人的評論，德希達寫出 *Spurs* 一書，推翻男人代表真理的看法：要掌握善變的、難以掌握的真理 (女人)，哲學家必須是真理 (女人) ⑤。佛洛伊德在「神秘的塗寫簿札記」(*Note on the Mystic Writing-Pad*) (1925) 裏表示：夢應被詮釋為是溯回寫作之景觀的途徑，因此夢的記憶如同軌跡，其內容在本質上是書寫 (*graphic*)，而潛意識乃是 (早已是) 純粹軌跡的交織體；在潛意識裏，「每一件事均已複製開始」⑥，這些論點和德希達的文字觀實相互呼應。

不論是解析讀或細讀解說，德希達是要作品永遠保持開放，無以掌握、不斷播散，他的閱讀也針對作者本身沒察覺到的某層關係 (不知不覺間，因運用了語言而未能把握住的層面) ⑦，換句話說，閱讀絕不是要再度製出原意或重覆作品 (*doubling the text*)，指涉到某一外在

⑤ *Spurs*, pp. 97-109.

⑥ *Writing and Difference*, pp. 196-231.

⑦ *Of Grammatology*, trans.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 Press, 1976), p. 158. 譯者「導言」對德希達的學說傳承，旨趣有極詳盡之介紹。

- 一 對象 (referent) 、超越的意指 (transcendental signified) 、蓋無作品外在之物 (*il n'y a pas de hors-texte*) 。閱讀毋寧要開啓無窮盡的符號替代，讓意符以其「重述性」(iterability) 與時漂流。

身為哲學研究者，德希達主要是批評西洋傳統本體論以音聲表達「理體」的現存形上神話，教人以自我反省 (self-reflexive) 或相對矛盾邏輯 (contrary logic) ，注意到理性架構、系統結構所壓抑的，認清、判斷其情勢 (即使難以避免) 、留心「它，異」(alterity) 被排擠至邊際、非主要位置，以凸顯「中心」、「自我」、「實質」、「目的」、「形式」的詮釋活動底下，即蘊含另一種不安與一股力量，以便質疑「結構性」(structurality) ，並對「經濟、權宜」(economy and strategy) 提出問題●。以他最近發表的一篇文章裏的隱喻來打比方，不僅是要對觀看到的景物加以審視，也得考察此一觀看之能力、環境、配備 (view viewing) ●。

雖然德希達所代表的解構思想僅是衆多結構主義後起思想中的一派，從他於一九六六年在人類科學座談會上提出「結構、符號、自由活動」一文後，解構批評却一枝獨秀，環繞耶魯、約翰

-
- *Writing and Difference*, pp. 278-293. 另見 Jonathon Culler, *On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Criticism after Structur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 Press, 1982), pp. 146-151.
 -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The University in the Eyes of Its Pupils," *Diacritics*, 13 (1983), 19-20.

士·霍普金斯、哥倫比亞、康奈爾等大學而鼎盛於七〇年代，迄今已儼然成為文學批評的主流。由於結合了形構批評，德希達的解構思想具有哲學或政治意義的因素，在英美學術界竟已遭「洗滌淨化」●，轉向注重修辭（德·曼 Paul de Man, 諾利斯 Christopher Norris），語言與詮釋的自由活動（希利斯·彌勒 J. Hillis Miller, 哈特曼 Geoffrey Hartman）●。

2

已故的耶魯「四人幫」教父德·曼在他那本影響深遠的「洞見與不見」(*Blindness and Insight: Essays in the Rhetoric of Contemporary Criticism*, 1971, 增訂二版1983)裏，便拿新批評和幾位歐洲當代批評家(Ludwig Binswanger, Georg Lukács, Maurice Blanchot, Georges Poulet, Jacques Derrida等)論述中所展現的矛盾(觀念與修辭)為主題，分析這些學者的洞見即建立在洞見所駁斥的假定之上(「前言」·ix, 「不見修辭學」·一〇三頁)，後來他又在盧

● Don E. Wayne, "Genesis without Praxis: On the Dissemination of European Criticism and The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Helios*, ns 7, 2 (1979-80), 1-26.

● 嚴格說來·Harold Bloom 不算解構批評者·Vincent B. Leitch 在 *Deconstructive Criticism: An Advanced Introduc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83) 只以德·曼與希利斯·彌勒為美國解構批評的代表(雖然李德及布露姆更接近德希達的多元傾向)。晚近·*Genre* 期刊(一九八四年·春夏合刊)對耶魯派有精彩分析及抨擊，或認為解構思想已至尾聲，或以為它可進一步批評支配力量的結構。這充份顯示解構思想所打開的局面，所提出問題十分複雜，絕非隨便的褒、貶(或不理會)所能解決。

騷、尼采、里爾克 (Rilke)、普魯斯特 (Proust) 的著作中找出比喻語言、敘述機構及其作品邏輯、內容的矛盾，例如盧騷的懺悔錄 (*Confessions*) 雖表明要真實懺悔，却往往以假話搪塞或捏造理由自我辯護●。

諾里斯在較早的解構思想簡介 (*Deconstruction: Theory & Practice*, 1982) 裏，對解構批評與結構主義、新批評的傳統建立起歷史性的關連，並將德希達學說的旨趣分別從文字觀，對舊有哲學之批判，與尼采、黑格爾、馬克思的關係一一介紹，最後則拿美國解構批評界的代表人物、英美實證主義語言哲學 (主要來自 J. L. Austin, Ludwig Wittgenstein) 與解構批評的接觸作結。一年之後，他又推出 *The Deconstructive Turn* (顯然針對語言行為哲學的論集 *The Linguistic Turn*)，其附題則受德·曼的影響：*Essays in the Rhetoric of Philosophy*。在這本書裏，諾里斯結合了德希達和德·曼兩人的觀念，一方面看待解構批評是自我質疑的哲學思考，一方面又是作品的活動，專揭鑿邏輯與語言 (修辭)、概念與意義之間的矛盾。

立場最善變，而且也最為解構批評出面抨擊傳統文學方法的要屬希利斯·彌勒。從新批評、意識批評到解構批評，希利斯·彌勒可說最具解構精神，不斷推翻倒置、移替 (*deplacer*)。一九七七年在批評探索 (*Critical Inquiry*) 上和亞布蘭斯 (M. H. Abrams) 針鋒相對，希利斯·彌勒主張

● *Allegories of Reading: Figural Language in Rousseau, Nietzsche, Rilke, and Proust*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79), pp. 278-301.